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1月15日下午14:30；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1月14日--2017年11月15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1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下午15:00，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下午15:00。

- 2、会议地点：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-亚夏汽车五楼会议厅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夏耘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304,312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0961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 4 家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4,296,7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094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,8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8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4,3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

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